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人大院内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人大院内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汇翼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安康汇翼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